



应用型会计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第二版)

QIYE NASHUI SHIWU

◎ 主 编 叶叔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应用型会计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叶叔昌

副主编 丁业彬 刘全英 赵鑫道

参 编 熊义成 周 苑 吴 瑜 喻 昊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第二版)/叶叔昌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 年8 月
ISBN 978-7-5609-4146-2

I. 企… II. 叶…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0901 号

企业纳税实务(第二版)

叶叔昌 主编

策划编辑:谢燕群

责任编辑:谢燕群

责任校对:张琳

封面设计:陈静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6

字数:30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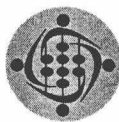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25.80 元

ISBN 978-7-5609-4146-2/F·356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容简介

本教材是为满足会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以企业为对象介绍会计业务中经常涉及的税收业务。全书分为十三章,内容包括企业纳税概论、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其他税收、附加税费、税务管理与纳税检查等方面。本教材以培养学生的操作技能为基本目标,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各项税收的法律规范和处理过程,吸收了我国税法和会计准则的最新改革成果。

本教材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及其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供企业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高等教育应用型会计类专业“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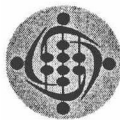
编委会

主 任 田家富

副主任 李敬福 黄金火

编 委 郭德松 刘海燕 刘世青 叶叔昌

李光富 胡 兵 方智勇 段艳玲



总序

近年来,我国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作为一种全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应用型教育更加关注的是如何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学以致用能力。这和传统的以理论型教育为主的高等教育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正因为如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绝不能简单照搬、照套普通本科院校现有的教学体系和教材体系,必须立足于自己的人才培养模式,重新构建能够充分体现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要特征的全新教学体系、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

应用型会计专业建设就是要树立“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基本指导思想,加强职业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对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现代化技术手段应用能力,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专业技术人才。

众所周知,会计专业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专业。作为一名会计专业的学生,其动手能力如何几乎成了评判其是否拥有真才实学、是否能在社会上立足和生存的重要标准。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和探索,我们发现,在完成会计专业的理论教学环节之后,下大力气对学生进行会计实践活动过程的模拟训练是将理论更好地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办法,是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

我们认为,核心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必须认真抓好:

- 以就业为导向,抓好会计专业的教学改革,认真做好行业调研和会计专业人才需求分析,科学合理地制定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
- 建立和完善校内模拟实训基地、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
- 科学合理地搭建“工学交替”的平台;
- 实行“双证书”教育制度;

● 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高质量的会计模拟实训必须有高质量的实训教材作为支撑。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从2005年开始,我们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一起共同商讨如何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翔实、质量上乘的会计系列教材。在经过反复论证之后,我们最终确认该套系列教材应该由《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金融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纳税实务》等6本理论基础教材和《基础会计实训》、《财务会计分岗实训》、《财务会计综合实训》、《成本会计实训》、《财务管理实训》、《金融会计实训》等6本实训教材组成。

为了编好这套教材,我们组织了湖北省内数家很有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20多位长期从事会计理论教学和会计实践工作的专家、教授,在充分把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深刻内涵的基础上,分工编写了这套系列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要求编写者必须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原则,要求所用的实训素材必须来源于社会实际生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浓缩、精简、合并、提炼,做到既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从而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

尽管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时付出了艰辛的努力,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需要我们进行改革的地方、要突破的地方和创新的地方还很多,加上时间仓促,我们深知本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因此热忱期待广大读者、诸位同行不吝指教,以便我们在将来做得更好!

田家富

2007年4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于2007年9月出版,此后,国务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还对原税收政策和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因此,第一版较多内容已过时。为适应这一变化,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对本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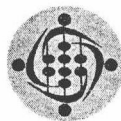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由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叶叔昌负责,对全书进行了认真修改,重写了部分章节,更正了第一版中的一些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一些主要税收法律、法规正处于新旧交替时期,有些以前执行的税收政策是否继续有效还不明朗,国家还将出台一些具体政策,希望读者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本书内容进行自我更新。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6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纳税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
第二节 企业与税收	(7)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10)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0)
第二节 纳税申报	(18)
第三节 税款缴纳	(22)
第四节 账务处理	(25)
复习思考题	(26)
第三章 增值税	(27)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7)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8)
第三节 应纳税额	(32)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0)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46)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47)
第七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52)
第八节 账务处理	(60)
复习思考题	(66)
练习题	(66)
第四章 消费税	(68)
第一节 征税对象	(68)
第二节 应纳税额	(73)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78)
第四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0)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81)
第六节 账务处理	(87)

复习思考题	(89)
练习题	(90)
第五章 营业税	(91)
第一节 征税对象	(91)
第二节 应纳税额	(96)
第三节 扣缴义务人	(102)
第四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03)
第五节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05)
第六节 营业税账务处理	(107)
复习思考题	(110)
练习题	(11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11)
第一节 立法情况概述	(111)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111)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	(112)
第四节 应纳税额	(11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2)
第六节 纳税办法与纳税地点	(123)
第七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24)
第八节 账务处理	(138)
复习思考题	(139)
练习题	(13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4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41)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143)
第三节 应纳税额	(147)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52)
第五节 纳税办法	(154)
第六节 账务处理	(160)
复习思考题	(161)
练习题	(161)
第八章 资源税	(163)
第一节 征税对象	(163)
第二节 应纳税额	(166)
第三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68)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69)

第五节 账务处理·····	(170)
复习思考题·····	(172)
练习题·····	(172)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	(174)
第一节 征税对象·····	(174)
第二节 应纳税额·····	(177)
第三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79)
第四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79)
第五节 账务处理·····	(183)
复习思考题·····	(184)
练习题·····	(185)
第十章 关税 ·····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	(192)
第三节 账务处理·····	(193)
复习思考题·····	(197)
练习题·····	(198)
第十一章 其他税收 ·····	(199)
第一节 印花税·····	(19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
第三节 房产税·····	(211)
第四节 车船税·····	(215)
复习思考题·····	(220)
练习题·····	(221)
第十二章 附加税费 ·····	(222)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226)
第三节 水利建设基金·····	(227)
第四节 地方教育发展费·····	(228)
复习思考题·····	(230)
练习题·····	(230)
第十三章 税务管理与纳税检查 ·····	(231)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31)
第二节 纳税检查·····	(237)
复习思考题·····	(242)
参考文献 ·····	(243)

第一章 企业纳税概论

【学习要点】

- (1) 熟悉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与分类、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 (2) 掌握税法的概念、内容、构成要素与作用。
- (3) 了解企业在税收中的地位和涉及的税种。

企业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也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在其经济活动中要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要遵守税法,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每个企业必须明确自己涉及哪些税收,国家对这些税收有何规定,以便正确地进行各种税收的计算、申报和账务处理,履行纳税义务,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

(一)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法规预先规定的标准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税收的概念体现了税收的本质,包含如下几层意思。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它与其他分配有着根本区别,它将社会成员拥有的一部分物质财富变为国家所有。

(2)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国家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必须有一定的人力、物力耗费,国家只有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才能承担这些耗费,而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

(3)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税收分配体现国家意志。国家在税收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进行征税。

(4) 税收分配的客体(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属于物质财富,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物质财富,这是由税收分配的目的决定的。

(5)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国家征税必须做到取之有

理、征之有度,对什么征税及征多少税,必须预先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这样才有利于税收顺利收取。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税收的法律法规。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显著标志。一般认为税收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对国民或社会成员进行征税,基本不考虑国民或社会成员的意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拒不纳税、逃避纳税、不按时纳税以及不足额纳税的纳税人,国家依法使用强制手段进行征收或给予法律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税务机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明确了纳税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定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也规定了处罚措施,这些都是税收强制性的表现。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取得税收的保障,它让纳税人除了按规定缴纳税收外别无选择。

2) 无偿性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以强制性为基础的,没有强制性,也就没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对纳税人部分利益的“剥夺”。国家在行使其职能时,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源,而国家本身又不从事物资生产,因此,国家只能从其社会成员那里取得物质财富,取得方式主要是“剥夺”。当然,国家有时也以有偿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有偿”是以“无偿”为基础的,没有“无偿”,“有偿”就难以为继。

3) 固定性

虽然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国家也不能随意对国民或社会成员征税,必须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各个税种的征税范围和标准,予以公布,并保持相对稳定,让国民或社会成员明白哪些行为要征税、征多少税等,这样,国民或社会成员才容易接受,税收才能比较顺利地收取。

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国家可以对征税对象、征收范围和征收比例适时进行调整。

(二) 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基本功能,是税收本质的体现。税收具有以下三项基本职能。

1. 组织财政收入职能

税收的组织财政收入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它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 90%。

2. 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具有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有两方面的表现:其一,通过税收分配,使得不同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其二,利用税收政策,可以引导或抑制社会成员的经济行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3. 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对整个经济生活和税收征收情况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功能。它包括对微观经济的监督管理和对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两个方面。从微观经济方面看,税收是国家从纳税人既得利益中无偿取得的一部分,因此在征收过程中只有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才能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取得;从宏观经济方面看,税收介入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分配结果反映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国家可以据此检验和调整经济政策。

税收的三个职能是相辅相成的,是寓于税收分配活动中的一个统一的整体。

(三) 税收的分类

1. 按课税对象划分

1) 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营业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类别。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流转税。流转税以商品交易为前提,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取得了收入,就应该缴纳相应的流转税。流转税是国家税收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类别,在国家税收收入中占相当大比重。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类别,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以所得为前提,纳税人有所得才需要缴纳相应的所得税,没有所得就不用缴纳所得税。所得税也是国家税收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类别,在国家税收收入中占较大比重。

3) 资源税

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类别。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都属于资源税。

4) 财产税

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额或财产的数量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类别。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等都属于财产税。

5) 行为税

行为税是以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类别。印花税、屠宰税等都属于行为税。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

1)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收类别。一般将税源集中、收入较多的税种划归中央管理,例如消费税。

2) 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收类别。一般将税源分散、与地方经济利益联系密切的税种划归地方管理,例如印花税。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一定的比例共享和支配的税收类别。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3. 按税收的计税标准划分

1)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财产和所得是以价值量或者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收类别。我国大部分税收是从价税。

2)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征税对象的商品和财产等是以实物的量(如质量、体积、面积等)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收类别。

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1) 价内税

价内税是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而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的税收类别。流转税一般是价内税。

2) 价外税

价外税是税额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收类别。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经济业务中,纳税人往往会把价外税转化为价内税,即将相应的税收计算在价格之中。

5.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1) 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收类别。所得税一般为直接税。

2) 间接税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由他人负担的税收类别。流转税一般为间接税。

二、税法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称,它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

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中的“税法”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中国税法,只适用于中国内地。

(二) 税法的内容

税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关于税收的最基本法律,具有母法作用,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其内容是对税收基本问题(如税收立法权、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税收基本法一般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税收基本法。

2. 税收专门法

税收专门法是关于特定税种或税收征收的法律,一般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中特别重要的需经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是经全国人大通过的税收专门法。

3. 税收条例

税收条例是关于特定税种或税收管理的行政法规,一般由国务院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制定。税收条例一般是在立法条件不成熟时由国务院暂时作出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上升为法律,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 税收实施细则(条例)

税收实施细则(条例)是说明、解释、配合相应法律或法规实施的行政法规或规定,一般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与税收法律配套的实施条例则由国务院制定。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税收规定

税收规定是关于税收征收管理的行政规章,一般由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下属机构制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三)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就税收实体法而言的。税收实体法是针对具体税种所作的法律规定,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一般来说,每一个税种都应有具体的纳税义务人。

在税法中,与纳税义务人有关的概念还有两个:一是代扣代缴义务人;二是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简称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有义务在向纳税人支付

款项时从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有义务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规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降低税收成本,保证税款收取。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或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征税所针对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是征税的客体,它区别不同的税种。

课税对象往往较为抽象,不能准确划定征税范围,这就需要通过税目来反映。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通常采用列举法说明,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

3. 计税依据和税率

计税依据也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表现为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或实物量;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或对课税对象的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课税的深度。

应纳税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计税依据和税率。

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纳税义务必然有一个从发生到终止的时间过程,必须从法律上明确纳税义务从什么时间开始,以便征纳双方掌握。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意义在于以下方面。

(1) 正式确认纳税人已经发生属于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纳税人从这个时间开始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2) 有利于税务机关实施税务管理,合理规定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监督纳税人切实履行纳税义务。

在明确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后,还需要掌握具体纳税期限,以保障税款及时征收。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具体体现。

5.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申报纳税的地点。规定纳税地点是为了防止重征或漏征税款,合理地划分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经济利益,同时便于纳税人申报纳税。

6. 减免税

减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把税收的统一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以便更好地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

7.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制定惩罚措施,有利于纳